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 选 编

小企业会计制度

目录

2004年

第19册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会[2004]2号 2004年4月27日

小企业会计制度	3
一、总说明	3
二、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10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16
四、会计报表格式	103
五、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109
附录: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125
一、流动资产	125
二、长期投资	150
三、固定资产	154
四、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159
五、流动负债	162
六、长期负债	179
七、所有者权益	181
八、成本和费用	184
九、收入	190
十、利润和利润分配	195

198/ 财政部关于做好《小企业会计制度》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

财会便[2004]16号 2004年5月18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制度/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4. 1

ISBN 7-80169-479-1

I. 中... II. 中... III. ①经济法-汇编-中国②审计法-汇编-中国 IV. D922.2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5212 号

书 名: 小企业会计制度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第 19 册)

(原《中国财经审计法规公报》)

编 辑: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编辑部

出版者: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

青蓝大厦东办公区 11 层

邮 编: 100007

电 话: (010)88361317 68320697

传 真: (010)64066026 68320697

印 刷: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32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6.25

定 价: 全年 120.00 元(共 24 册)

本册定价: 8.00 元

书 号: ISBN 7-80169-479-1/D·02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 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会[2004]2号 2004年4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建立健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现将《小企业会计制度》印发给你们,于2005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小企业会计制度

附件:

小企业会计制度

一、总说明

(一) 为了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制度。

(二) 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

本制度中所称“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符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 2003 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中界定的小企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

(三) 符合本制度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按照本制度进行核算,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1. 按照本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不能在执行本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不能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2. 集团公司内部母子公司分属不同规模的情况下,为统一会计政策及合并报表等目的,集团内小企业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3. 按照本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等,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因经营规模的变化导致连续三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的,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四) 小企业可以根据有关会计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在不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具体会计核算办法。

(五) 小企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

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六) 小企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应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七)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会计期末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本制度所称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月度,年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会计期末,是指月末和年末。

(八)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小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记账本位币,但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小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当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或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折合。

期末,小企业的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九) 小企业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十) 小企业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十一) 小企业在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

据,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小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仅以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3.小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4.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或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5.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6.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7.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运用。

8.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在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9.小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10.小企业的各项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除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另有规定外,企业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11.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凡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12. 小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

13.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性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法。

(十二) 小企业如发生非货币性交易,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2. 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发生补价,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

(1) 支付补价的小企业,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2) 收到补价的小企业,应按以下公式确定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损益: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 =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补价 ÷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补价 ÷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 应交的税金及教育费附加 + 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应确认的损益 = 补价 × [1 -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应交的税金及教育费附加) ÷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3. 在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同时换入多项资产,应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等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十三) 小企业如发生债务重组事项,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1. 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某项债务的,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债权人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失。

2.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或当期损失;债权人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作为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

如果债务人以多项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应按取得的各项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占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重组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进行分配,按分配后的价值作为各项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

3. 以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债权人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作为受让的股权的入账价值。

4. 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应分别情况处理:

(1) 作为债务人,如果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大于将来应付金额,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将来应付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本公积;如果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等于或小于将来应付金额,则不作账务处理。

(2) 作为债权人,如果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大于将来应

收金额,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将来应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损失;如果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等于或小于将来应收金额,则不作账务处理。

(十四) 本制度中所称的账面余额,是指某科目的账面实际余额,不扣除作为该科目的备抵项目(如坏账准备等);账面价值,是指某科目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关的备抵项目后的金额。

(十五) 小企业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1. 在不影响对外提供统一财务会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或减少某些会计科目。

2. 明细科目的设置,除本制度已有规定外,在不违反本制度统一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3. 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电算化。企业不应随意打乱重编。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十六) 小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除应当包括本制度规定的基本会计报表外,还应提供会计报表附注的内容。本制度中规定的基本会计报表是指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企业也可以根据需要编制现金流量表。

小企业应按照本制度规定,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企业不得违反规定,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不得随意改变本制度规定的财务会计报告有关数据的会计口径。

(十七) 执行本制度的小企业,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应按会计政策及其变更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一) 资产类

1	1001	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3	1009	其他货币资金
	100901	外埠存款
	100902	银行本票存款
	100903	银行汇票存款
	100904	信用卡存款
	100905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100906	存出投资款
4	1101	短期投资
	110101	股票
	110102	债券
	110103	基金
	110110	其他
5	110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6	1111	应收票据
7	1121	应收股息
8	1131	应收账款

10

9	1133	其他应收款
10	1141	坏账准备
11	1201	在途物资
12	1211	材料
13	1231	低值易耗品
14	1243	库存商品
15	1244	商品进销差价
16	1251	委托加工物资
17	1261	委托代销商品
18	1281	存货跌价准备
19	1301	待摊费用
20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140101	股票投资
	140102	其他股权投资
21	1402	长期债权投资
	140201	债券投资
	140202	其他债权投资
22	1501	固定资产
23	1502	累计折旧
24	1601	工程物资
25	1603	在建工程
	160301	建筑工程
	160302	安装工程
	160303	技术改造工程

	160304	其他支出
26	1701	固定资产清理
27	1801	无形资产
28	1901	长期待摊费用

(二) 负 债 类

29	2101	短期借款
30	2111	应付票据
31	2121	应付账款
32	2151	应付工资
33	2153	应付福利费
34	2161	应付利润
35	2171	应交税金
	217101	应交增值税
	21710101	进项税额
	21710102	已交税金
	21710103	减免税款
	21710104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21710105	转出未交增值税
	21710106	销项税额
	21710107	出口退税
	21710108	进项税额转出
	21710109	转出多交增值税
	217102	未交增值税

	217103	应交营业税
	217104	应交消费税
	217105	应交资源税
	217106	应交所得税
	217107	应交土地增值税
	21710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109	应交房产税
	217110	应交土地使用税
	217111	应交车船使用税
	217112	应交个人所得税
36	2176	其他应交款
37	2181	其他应付款
38	2191	预提费用
39	2201	待转资产价值
	220101	接受捐赠货币性资产价值
	220102	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
40	2301	长期借款
41	2321	长期应付款

(三) 所有者权益类

42	3101	实收资本
43	3111	资本公积
	311101	资本溢价
	311102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311106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311107	其他资本公积
44	3121	盈余公积	
		312101	法定盈余公积
		312102	任意盈余公积
		312103	法定公益金
45	3131		本年利润
46	3141		利润分配
		314101	其他转入
		31410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4103	提取法定公益金
		3141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14110	应付利润
		314111	转作资本的利润
		314115	未分配利润

(四) 成本类

47	4101		生产成本
		410101	基本生产成本
		410102	辅助生产成本
48	4105		制造费用

(五) 损益类

49	5101		主营业务收入
----	------	--	--------

50	5102	其他业务收入
51	5201	投资收益
52	5301	营业外收入
53	5401	主营业务成本
54	540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5	5405	其他业务支出
56	5501	营业费用
57	5502	管理费用
58	5503	财务费用
59	5601	营业外支出
60	5701	所得税

附注：小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上述科目作必要的增减或合并：

1. 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小企业，可以增设“物资采购”和“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2. 预收款项和预付款项较多的小企业，可设置“预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科目。
3. 低值易耗品较少的小企业，可以将其并入“材料”科目。
4. 小企业内部各部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可以增设“备用金”科目。
5. 小企业接受其他单位委托代销商品，可以增设“受托代销商品”、“代销商品款”科目。
6. 小企业根据自身的规模和管理等要求，可以将“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合并为“生产费用”科目，并设置相关的明细科目。
7. 对外提供劳务较多的小企业，可以增设“劳务成本”科目核算所提供劳务的成本。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一) 资产类科目

1001 现金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的库存现金。

二、小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收支现金,并按照本制度规定核算各项现金收支业务。

三、现金收支的账务处理:

(一) 从银行提取现金,根据支票存根记载的提取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将现金存入银行,根据银行退回给收款单位的收款凭证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因支付职工出差费用等原因所需的现金,按支出凭证所记载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收到出差人员交回的差旅费剩余款并结算时,按实际收回的现金,借记本科目,按应报销的金额,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按实际借出的现金,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三) 因其他原因收到现金,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出现金,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小企业应当设置“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当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账面余额,并将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账款相符。